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预发〔2020〕18号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预发〔2018〕48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办发〔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预决算公开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决算公开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

二、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和时间

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预决算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各级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

政府预决算(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部门预决算(指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本级政府预决算

1. 公开内容。经同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报告、报表和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决算报告、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4 张报表,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在以上报表基础上,适当增加报表反映政府预决算有关信息。

2. 具体要求。

(1)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2)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

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3)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决)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予以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4)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规定，规范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二)本级部门预决算

1.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其中：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各级部门可在以上报表基础上，适当增加报表反映部门预

决算有关信息。

2. 具体要求。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2) 各级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的说明(有无情况均需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 各级部门公开本级预决算的同时,一级部门(单位)应当一并公开包括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

四、预决算公开的方式

(一) 全面完整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应当完整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同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包

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逐步将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纳入公开范围,提高财政透明度。

(二)集中长期公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各预算部门(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还应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严格涉密公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各级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对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对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对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开。

五、预决算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各级部门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一级预算单位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同级预决算公开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制度设计、组织协调,及时制定预决算公开规范,明确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程序等要求,提高本地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各级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财政工作考核范围,通过预决算公开的公开率、完整性、规范性等指标,结合社

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增强相关人员责任。

(四)引导正面舆论。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较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单位)要认真研判,对可能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信息,在公开前主动与公众媒体沟通协调,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对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和预决算变动较大的事项,做好社会公众解释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对合理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不断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应当公开的情况说明，有无情况均需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应当公开的情况说明，有无情况均需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	√		√		√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公开本级部门（单位）预算，同时一级部门（单位）要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应当公开的情况说明，有无情况均需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四）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公开本级部门（单位）决算，同时一级部门（单位）要公开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应当公开的情况说明，有无情况均需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20 日内	地方各级 预算部门	部门网站 、政府 网站、政 府公报	√		√		√	